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75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梁枝梅之債權人，為了解系爭事件，請求抄錄、影印卷內相關資料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該案卷宗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又未提出取得該案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且聲請人所提債權憑證僅足以證明其為相對人梁枝梅之債權人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確與該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依前述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宣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賴怡靜